

赛事专项合作确认书

甲方信息 (承办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光辉	电话/微信	15933182266	邮箱	360448134@qq.com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问津街 193 号				
乙方信息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微信		邮箱	
	通讯地址					

合作内容		
合作项目	《兴华少年》专项展演社会艺术实践活动	
合作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乙方向甲方申请专项合作，甲方将乙方开展的“兴华少年才艺专项展评”活动列为《兴华少年》直播才艺专项展演的社会艺术实践活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参与兴华少年社会实践活动的名单出具证书，乙方向甲方支付工本费（双证书 35 元/套，单证书 20 元/本。双证书指社会实践证书和荣誉证书，单证书指荣誉证书）；甲方收到乙方申报的参赛选手名单和服务费后，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乙方活动所需要的获奖证书并录入档案查询系统；乙方支付合作预付款 元（¥ 元）和履约保证金 元（¥ 元）后此协议生效预付款抵扣上述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协议期满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预付款，逾期此协议失效；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合作费用	根据实际产生结算。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甲方指定 收款账户	汇款户名	河北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衡水红旗大街支行
	对公账号	150396039

注：本页服务内容与本页背面条款均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已阅读、理解、同意本页内容以及本页背面条款的相关约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赛事专项合作协议》 - 附件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北易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直播才艺大赛《兴华少年》专项展演赛事相关活动的运营主体，负责该赛事专项活动的制作、运营、招商、线下活动等相关工作；河北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商务运营和结算单位。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①乙方向甲方申请“兴华少年专项展演社会实践活动”（可简称“兴华少年”）服务，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费用。

②甲方将“兴华少年”列入中国直播才艺大赛专项展演活动社会艺术实践该活动的电视播出平台，除此名号、关系之外，乙方不得将《兴华少年》专项展演活动宣传为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指导单位等容易让人混淆的组织单位。

2、限制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乙方均不得转让、出租或者转借，否则甲方有权作废或终止乙方协定的相关服务，同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服务变更

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各项服务以主办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因乙方所提交的资质原因或主办单位政策调整而导致原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用同等价值的其他服务/产品进行替换，原服务项目自动终止。

二、责任及保证

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甲方上级机关合作伙伴名义、甲方合作伙伴名义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甲方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不限于连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的名称、标识及相关资料，也不得使用甲方各项服务或产品的名称、标识及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所推选表演者的姓名、形象（包括报名及网络报名时提供或形成的照片、视频图像）、声明（陈述）都可能被拍摄及在现有的城市赛区、全国赛区乃至全球媒体播出。以上这些资料的使用取决于甲方。另外，参赛者同意甲方使用本人参选/参演过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参赛/参演者的一切个人资料有可能在全球媒体的媒介、广告或节目中出现，包括（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直播平台及互联网等。

4、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活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包括（不限于）选拔、宣传等一系列有关的活动，参与人员应听从安排，并按要求参加所有活动，自活动开始至结束，非因重大情况，不得无故中途退出活动。如有违反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终止

1、如乙方未按本服务协议规定履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所付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服务协议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甲方相关名义及所有宣传物料。

四、免责条件

若由于法律、法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将自动延期。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均依法办理。若本合作确认书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冲突则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相应规定为准。

2、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